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藏环发〔2022〕59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为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西藏自治区信访条例》《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等规定，结合西藏实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6月23日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西藏自治区信访条例》《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是指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为举报人）通过有关渠道实名举报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给予举报人物质奖励。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奖励的部门原则上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行政拘留、涉嫌犯罪案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直接查处的举报和涉及跨行政区划的举报，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自治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指定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奖励。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的跨行政区域的举报，最终由两